


#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德发改价格〔2020〕608号



## 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德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运河经济开发区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鉴于上游天然气供应价格调整，为理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根据《德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》（德发改价格〔2020〕502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德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运河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三区”，其中运河经济开发区不含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园和马颊岛生态园）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三区”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3.18

元/ m<sup>3</sup>，下浮不限，燃气经营企业可与用户在不超出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。

二、以上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做好收费公示及清算、补差价工作。

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0年11月30日

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德州市城市管理局、德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30日印发